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俊演

債 務 人 陳坤榮

游舒雯

一、債務人陳坤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887元，
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
無效果，由債務人游舒雯給付之。債務人陳坤榮、債務人游
舒雯並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
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